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3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廖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肆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廖俊傑於民國106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63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廖俊傑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起
0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5455及
03 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
04 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
05 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
06 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
07 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
08 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
09 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
10 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12 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333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276 元	廖俊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30106 元	廖俊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2.990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廖俊傑	自民國114 年08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960%